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4386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連瑤姿
債　務　人　宥瑋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方士瑋
債　務　人　陳寶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佰玖拾玖萬零貳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經核債權人所陳之「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資料查詢單－客戶負擔利率」內容，本件債權人主張之利息數額逾前開釋明文件部分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

附表：(違約金均為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09年度司促字第14386號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百分比）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3,750,000元	109年7月11日	2.73811	109年8月12日

（續上頁）

002	1,250,000元	109年8月11日	2.73811	109年9月12日
003	1,162,476元	109年7月26日	2.97934	109年8月27日
004	232,344元	109年9月7日	2.97067	109年10月8日
005	1,028,705元	109年8月10日	2.97934	109年9月11日
006	1,041,686元	109年8月10日	2.97934	109年9月11日
007	277,500元	109年8月12日	2.97934	109年9月13日
008	387,492元	109年7月26日	2.97934	109年8月27日
009	77,448元	109年9月7日	2.97067	109年10月8日
010	342,902元	109年8月10日	2.97934	109年9月11日
011	347,229元	109年8月10日	2.97934	109年9月11日
012	92,500元	109年8月12日	2.97934	109年9月13日